



案例一：莫貪小利！

某縣政府甲專員搭機赴陸旅遊，在下飛機進住旅館前，見人前來兜換較便宜匯率之人民幣，在兌換時被身後便衣公安以違反大陸外匯管制法逮捕，甲專員因貪圖小利而身陷囹圄。

案例二：慎防色誘！

行政院所屬高科技研究單位乙研究員，於赴陸旅遊期間由導遊帶往一地下酒家尋歡獵豔，卻遭拍照並脅迫乙返台後協助情蒐。



案例三：勿觸法網！

某政府機關丙專門委員，赴陸與大陸友人丁合資，其所開設餐飲事業，事後發覺誤陷騙局，憤而逕行取走丁大陸住處之古董字畫充當抵押，卻被丁一狀告法院並遭以偷竊罪名判處二年徒刑。